

湖北省政府

中華民國

1942

年

月

日

止起



接近戰地應將物質
疏散糧食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13766

號

次403

本

湖北省政建設廳

案

總類402號

編次事

10

9

8

7

6

5

4

3

2

1

由

年

月

日

文號

附件
號碼

附件
數目

附

註

39310

545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90

接近戰口
地直應將物
引 1/5

楊先生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三八一九號

3819

號

事

對於接近戰地易爲敵人侵入擄掠之區應先將物資糧食等項疏散存放

由

以免爲敵強奪仰即遵照

行政院訓令

令

湖北省政府

省府

准軍事委員會第四廳第二六三一〇號函開

電開

查奉據本會桂林辦公廳李主任丑巧申第一電

稱據該廳長官丑佳達電報本旬犯奉新敵在宋埠一帶

共搶去糧谷二千餘石又據陳統監勳即丑真行秘電

31304

0545

稱敵敵日臨惠陽後，大肆焚劫，拉壯丁二百餘，劫去谷米約萬石及貨物數十船，各等情。查敵每侵入一地，即擄奪物資，焚燬房屋，企圖摧燬我之經濟，削弱我之抗戰物力，對敵此種陰謀，似應東西綢繆，事先防範，批請通令各戰區，對接近戰地，易為敵人侵入擄掠之地點，應先將物資糧食等，疏散存放，以免為敵搶奪，謹電察核等情，據此，除密令各戰區司令長官，司令部遵照外，相應電請查照，特飭遵照為荷。

等由，准此，自應照辦，除電委五公外，令行令仰遵照，并希飭所屬遵照，此令。

院
長蔣中正

校對
監印

監印
軍機處